

田村路街道办事处机关办公中心餐饮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493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4937-XM001
2. 项目名称：田村路街道办事处机关办公中心餐饮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954.90631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954.906318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机关办公中心餐饮 服务项目	954.906318	1	由餐饮公司提供餐饮服务及管理，负责提供干部职工的工作日早、中餐及夜间值班餐，节假日早、中、晚值班餐及甲方指定的临时性用餐的餐饮制作和服务等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6. 服务期限：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整体预留。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2)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或企业负责人资格；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06日至2026年03月1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6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16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附相关说明。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注意事项：本项目最后报价环节须供应商点击【供应商】入口，使用CA或者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登录，点击【我的项目】——找到参与的项目【进入项目】，点击【评审】——【多轮报价页面】，点击【谈判报价】，输入报价进行报价，点击确定即可。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 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10-88268953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8号玉海园二里一号楼
联系方式：谢老师 010-882689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一区棉花城2号楼
联系方式：刘工 010-836133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10-83613336
邮箱：tysj3336@126.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田村路街道办事处机关办公中心餐饮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 餐饮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田村路街道办事处机关办公中心餐饮服务项目	(十) 餐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田村路街道办事处机关办公中心餐饮服务项目	(十) 餐饮业					
10.2	报价	1.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54.906318 万元。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u>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1、金额：¥5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4、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p>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p> <p>5、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p> <p>6、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北京总部基地东区支行 银行账号：338967316858</p> <p>本项目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附相关说明。</p> <p>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的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因未查询到供应商保证金而导致其响应无效。</p> <p>7、递交时间：请供应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8、除法律规定外，磋商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p> <p>8.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磋商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p> <p>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p> <p>8.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采购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采购包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所参与采购包分别缴纳磋商保证金。</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u> / / </u>。</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u> / / </u>。</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版等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加盖供应商公章）。</u>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招标部；</u></p>

		联系电话： <u>010-8361333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一区棉花城2号楼。</u>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1]534号以及[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执行。</u></p> <p>缴纳时间：<u>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指定收款账户（汇款备注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u></p> <p>账户名称：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卢沟桥支行</p> <p>银行账号：0203 0101 0300 0017 164</p>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

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

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缴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响应报价低于（不含）项目最高限价 6%限度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报价启动质疑程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的，响应报价无效。	允许
7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

-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7.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

- 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后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第一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此类推。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10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响应价格 (10分)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10分
2. 商务部分 (18分)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近五年（2021年03月0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有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合同首页、项目内容及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人有权对上述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	10分
	履约能力	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 (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分
3. 技术部分 (72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 (10分)	1. 需求理解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 2. 需求理解较全面，重点难点分析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7分； 3. 需求理解不太全面，重点难点分析部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 4. 需求理解偏差较大、重点难点分析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餐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26分)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构成等，及其对本项目所需的符合程度。 1. 项目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组织有序，完全符合本项目实施需要，得15分； 2. 项目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基本做到明确有序，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需要，得13分； 3. 项目人员安排对本项目地实施存在部分欠缺，不能充分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得10分； 4. 项目人员安排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得5分； 5. 项目人员安排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施需要，得0分； 6. 未提供不得分。	15分
		厨师长资历： 1. 厨师长具有中式烹调师一级资格，得5分； 2. 厨师长具有中式烹调师二级资格，得3分； 3. 厨师长具有中式烹调师三级资格，得2分； (附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分
		厨师、面点师资历： 主要技术成员（不含厨师长）：厨师、面点师具有中式烹调师高级（三级）及以上，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高得6分。 (附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分

餐饮服务整体 方案 (36分)	<p>菜谱设计方案：</p> <p>1. 菜谱设计丰富、合理、十分完善，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充分考虑营养、质量要求，得10分； 菜谱设计合理、较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营养、质量方面考虑较为周全，得7分；</p> <p>2. 菜谱设计一般，部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营养、质量方面考虑欠周全，得4分；</p> <p>3. 菜谱设计不完善，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营养、质量方面考虑不周全，得1分；</p> <p>4. 菜谱设计较差，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营养、质量方面考虑不周全，得0分。</p>	10分
	<p>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p> <p>方案设计合理、缜密，无缺项、漏项，可行性高，得10分； 方案设计合理，存在轻微缺项、漏项，有可行性，得7分； 方案设计粗糙，存在明显缺项、漏项，可行性低，得4分； 方案设计差，存在明显缺项、漏项，基本不可行，得1分； 方案设计极差，存在多处缺项、漏项，完全不可行，得0分； 未提供得0分。</p>	10分
	<p>应急餐饮保障、夜餐保障等临时性餐饮保障方案：</p> <p>应急方案合理、细致、针对性强，对于临时性问题的响应速度迅速，方案清晰明确、逻辑合理，得10分； 应急方案合理、较细致、针对性强，对于临时性问题的响应速度较快，方案较明确、逻辑合理，得7分； 应急方案合理、存在部分不完善之处、针对性一般，对于临时性问题的响应速度一般，得4分； 应急方案设计粗糙，无针对性，对于临时性问题的响应速度缓慢，得1分； 应急方案设计极差，无针对性，得0分； 未提供得0分。</p>	10分
	<p>原材料配送方案：</p> <p>原材料配送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施需要，得6分； 原材料配送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符合项目实施需要，得4分； 原材料配送方案设计粗糙，无针对性，得2分； 未提供得0分。</p>	6分
合计得分:10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报价水平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田村路街道办事处机关办公中心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数量：1 项

预算金额：954.906318 万元

二.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三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三. 餐饮标准及要求

1、人员用餐标准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就餐标准执行，投标人根据以下需求自行报价。

2、饭菜现做现上，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

3、员工早餐要求主食 9 个品种和流食类 4 个品种，明档类 2 个，凉菜 4 种的小菜，热菜 2 种，水果 1 种。不限于馒头、花卷、烧饼、油条、糖油饼、包子、煎饺、鸡蛋等面点类，豆浆、粥类、豆腐脑、馄饨、汤面类，牛奶等流食类。

4、员工餐食谱每月不少于 4 套，每周至少 1 套，按照科学的食品营养进餐概念安排食谱。

5、员工午餐菜类为 2 主荤、2 半荤、2 素菜、4 凉菜，粥 2 种，汤 2 种，主食 4 种，明档 2 种，水果 1 种，做到主荤两周不重样，半荤一周不重样，主食类供应米饭、馒头、花卷、饼类、发糕等主食和粗粮。

6、晚餐、值班餐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应服务。

7、用餐方案：

（1）用餐人数：工作日早餐、午餐各 170 人、节假日早餐 15 人、午餐 15 人、工作日及节假日晚餐 25 人，提供餐食(如就餐人数有较大波动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防止浪费)，乙方负责值班餐的安排；

（2）临时用餐由甲方通知；

（3）乙方负责值班餐的安排；

（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临时用餐(20 人以上)，食材费用由甲方承担。

8、膳食供应时间：

早餐 7:40-8:50； 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

午餐 11:40-13:00； 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

晚餐 17:50-18:50； 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

四、人员配置及数量要求

服务人员配置：13 名

工作人员	项目经理兼财务	1 人
	厨师长	1 人
	风味厨师	1 人
	服务员	2 人
	大灶厨师	2 人
	凉菜厨师	1 人
	面点厨师	2 人
	切配	1 人
	洗消	2 人

各类人员应按照餐饮服务岗位要求配置。

1、拟派人员应当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供应商应当依法为拟派人员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并提供社会保险及相关福利待遇。

2、供应商为拟派人员的管理责任主体，拟派人员履行本合同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应当保证餐厅及拟派人员其他活动区域无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3、拟派人员应当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且未受过刑事处罚。

4、拟派人员应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健康证明或医院出具的检查单据。

5、供应商配备的厨师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的能力。

五、食品储存、加工与供应

1、食品应分类摆放，生熟分开，容易腐烂变质食品在加工前要特别做好冷藏保鲜工作，所有食品要注意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霉变、防残损。

2、食品加工要加强计划性，建立每月食谱制，制定食品质量标准，做到计口下粮，

建立各项操作规程，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做到食品加工时间省，损耗小，质量优。

3、食品供应坚持文明服务，建立服务规范，改善服务方式，努力为职工提供热情、方便、快捷的服务。做到就餐环境干净舒适、秩序良好。

六、卫生与安全

(一) 建立健全卫生制度，使卫生工作经常化，防止疾病传染和食物中毒。

1、从业人员卫生要求：

- (1) 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持证上岗。
- (2) 工作时间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 (3) 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带戒指加工食品。
- (4) 不得在楼内吸烟。
- (5) 按照防疫要求,做好人员疫情防控工作。

2、厨房、餐厅卫生管理：

- (1) 食品、餐具彻底清洗、消毒，洗碗机要专人负责。
- (2) 卫生区域责任到人，并与个人的绩效工资挂钩。
- (3) 食品必须做到生熟分开，并有明显标志。
- (4) 中标公司要建立完备的食品卫生安全监督检查机制，要具有完善的监督检查标准和程序，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杜绝任何食品卫生安全隐患的产生。

(5) 餐饮公司负责利用已安装的餐厨废弃物处理设备对餐厨垃圾进行处理。负责本餐厅相关的设备、厨具、食具、物资的使用管理和保养，如由于餐饮公司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由餐饮公司承担维修费用。

(二) 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制度，做好防火、防盗、防毒和防意外伤害工作。

七、服务绩效考核

为保证服务质量，甲方预留中标金额的 30%作为全年绩效考核费用，于每个服务季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每个服务季从当季服务管理费中预留 30%费用，作为绩效服务费。

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供服务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当季考核达到 70 分（含）以上的，即为合格，于下一个服务季支付绩效服务费，以此类推。最后一个服务季考核完毕后，当季支付该季度绩效服务费。

如考核不合格且整改不及时或未达到整改效果的，根据考核结果，分等次相应扣除当季绩效服务费。

八、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餐饮服务费用为综合报价，内容主要包括：13名餐饮服务人员劳务费用、餐饮管理费用、满足170人用餐的食材采购费用、低值物料费用、行政办公用品费用、税金等费用。

服务人员劳务费用按季度支付，食材采购费用按季度实际采购金额结账。

2、甲方提供餐饮公司办公室一间及相关办公设备。

3、中标餐饮公司负责餐厅的原材料的采购。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中标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4、原材料报价

(1) 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 报价为年度农副产品采购总价，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报价金额。

(3) 每月结算价格标准：各货品报价以北京新发地市(<http://www.xinfadi.com.cn/>)当日各货品价格的平均价为基数，上浮百分比不得高于基数30%，需列出品名、等级单项报价且报价不能高于招标人周边市场价。

(4) 合同期限内，如结算金额已达到报价金额，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中标人任何费用，中标人须按要求履行合同，直至合同有效期结束。

5、原材料配送及要求

(1) 中标人具有厨房货物综合供货能力，在北京市内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储存设施、配送中心；

(2) 具有相对固定的送货服务人员及运输能力，并愿意接受相关质检单位的商品质量检测；

(3) 所供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

(4) 招标人对所供货物保留样品，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为准；

(5)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6、货物验收

(1) 索证验收：招标人收货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2) 质量验收：招标人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查验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配送商必须1小时内补送合格货物。

(3) 品种验收：招标人收货员按前一天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未按订单配送招标人有权拒收。如未按订单配送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配送商必须1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4) 配送商、招标人对质量有争议的的货物，双方共同将争议货物交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配送商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招标人负责。

(5) 送货单一式两联，招标收货人验收货物品种、数量、质量后，配送商送货员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其中一联由招标人留存，另一联由送货人留存。

7、报价方式为综合报价，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8、费用结算时应提供餐饮服务管理正规发票。

9、采购人提供服务人员住宿。

10、投标人中标后办理该服务地点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1、投标人负责员工的使用、管理、教育、培训、奖惩和调配工作；负责员工意外事故和劳动纠纷的处理工作；按时支付员工工资、保险及其他福利。

12、投标人须为服务人员提供统一的服装，住宿所需被褥应自备。

13、负责餐饮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除招标人责任外，投标人员工及第三人出现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投标人要负完全责任，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14、安排专人对食堂水、电、燃气和设备设施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15、虚心听取就餐人员意见，有针对性改进工作。食堂厨师长和投标人负责人须按招标人要求参与伙食委员会。招标人与投标人双方每季度还须进行一次协调会，以确保合作双方有效沟通及提高工作效率、用餐人员满意度，食堂厨师长和投标人负责人必须

参会，并至少派一名投标人的管理层人员参与。

16、投标人为招标人所提供的食品要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要求，如发生其他意外，经相关部门鉴定为投标人责任的，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九、参照法律法规

1.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标单位对于用工过程中发生的劳务纠纷及工伤等事故与甲方无关。

2. 投标人应遵守相关行业的其它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3. 以上条款未尽事宜，需按照国家和北京市下发的餐饮行业相关政策执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管理甲方餐厅并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管理内容及服务范围

1、乙方负责管理甲方位于海淀区玉泉路8号玉海园二里1号楼田村路街道办事处一层的餐厅(包括厨房、餐厅等),负责为甲方工作人员供应工作日的早餐、

午餐及加值班餐。

2、供餐范围：甲方在编工作人员及甲方指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__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如本合同一方要求续签合同，应当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要求详见第十三条），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如乙方为通过招标确定的服务商，自乙方中标后首年度服务期起，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叁年。

第三条 餐厅卫生及标准

1、餐厅饮食卫生、个人卫生、环境卫生、设备卫生严格执行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B级）。

2、本合同用餐标准均为食品原材料成本，具体标准为：早餐：__元/餐/人，午餐：__元/餐/人，晚餐及加值班餐：__元/餐/人。

第四条 供餐要求、方式及服务

1、餐食质量应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符合各类餐食应当具备的营养要求，具备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确保菜色多样，且饭菜数量充足，并保证就餐时餐食应具备合适的温度。

2、严控食材安全和品质，验收人员对供货商供应的食材认真检查，不达标、不合格及时退换，在验收环节不浪费任何可用食品原材料。对库存物资实行精细化存储。防止食材腐烂变质，降低库存损耗。规范菜品制作环节，严格洗捡、存储、剩菜处理操作规程，最大限度利用食材，做到“节约到后厨、节约到食材”，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基础上，减少后厨浪费。推行食堂精细化管理开展食堂从业人员精细化加工专项培训，配菜过程中要称料下锅、合理配比，荤料和素料集中加工，最大限度提高成品率。在保证膳食营养前提下，推广一料多菜、一菜多味，对边角余料进行二次精加工，确保物尽其用，避免原材料浪费。食堂设立反食品浪费督导员，及时巡查劝阻，提示、提醒坚持按需、适量取餐，倡导“光盘行动”，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3、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干净健康、舒适温馨的餐饮服务。

4、甲方有权根据征求意见的结果，要求乙方更换相关服务人员，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并予以更换。

5、菜式品种应每周轮换一次，并由乙方提前一周将菜单交给甲方管理人员审核。所有餐次的餐食应根据甲方需求、口味，及时协商调整。

6、乙方应当保证餐食谱每月不少于4套，每周至少1套，按照不同季节及科学的食品营养配餐概念合理安排食谱。

7、早餐包括但不限于馒头、花卷、烧饼、油条、糖油饼、包子、煎饺，鸡蛋等面点类，豆浆、粥类、豆腐脑、馄饨、汤面类，牛奶等流食类，要求主食9个品种和流食类4个品种，明档类2个，凉菜4种的小菜，热菜2种，水果1种。

8、午餐菜类为2主荤、2半荤、2素菜、4凉菜，粥2种，汤2种，主食4种，明档2种，水果1种，做到主荤两周不重样，半荤一周不重样，并供应水果、酸奶，供应汤、粥、咸菜、小菜、酱豆腐、调味品；主食类供应米饭、馒头、花卷、饼类、发糕等主食和粗粮。

9、晚餐、加值班餐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应服务。

10、用餐人数：工作日早餐、午餐各170人，节假日早餐15人、午餐15人、工作日及节假日晚餐25人提供餐食(如就餐人数有较大波动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防止浪费)，乙方负责加值班餐的安排。

11、餐食供应时间：

早餐 7:40-8:50； 甲方有权随时调整。

午餐 11:40-13:00；甲方有权随时调整。

晚餐 17:50-18:50；甲方有权随时调整。

甲方如有重大活动时，向乙方提出临时变更就餐时间，甲方应尽量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费用总计：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食堂餐饮劳务费用：元(大写：_____)，食堂餐费：_____元 _____(大写：_____)。食堂餐饮劳务费

主要用于乙方支付乙方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工伤赔偿、社会保险及相关福利待遇等；食堂餐费主要用于乙方采购食品原料。以上费用包括乙方完成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支付方式：本合同费用按季度支付，前两个季度开始的10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食堂餐饮劳务费用总额的25%，计____元（大写：____）和食堂餐费总额的25%，计____元（大写：____），第三个季度开始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食堂餐饮劳务费用总额的20%，计____元（大写：____）和食堂餐费总额的20%，计____元（大写：____）最后一个季度食堂餐饮劳务费用和食堂餐费（共计30%）在该季度末且全年绩效考核通过后支付，具体支付金额按双方结算价支付，由乙方提出结算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已付款之外的剩余款项。如乙方在合同期间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违约情形或有应承担的赔偿，甲方有权按本合同中有关违约金的相关规定或乙方应当承担的损失赔偿额，从每个管理季度费用中扣除相应金额。每个季度结算前乙方均提前提供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食堂餐费结算方式：按照食堂每月原材料采购单进行结算，每月核算，每季度结款；如当月成本有超出部分，下月会调整菜单来把控成本。

4、甲方付款为行政拨款，如因行政拨款不到位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食品原料采购及管理

食品原料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食加工服务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杂粮、食用油、蔬菜、海鲜、鱼、肉类、熟食及调味品等；采购原料来源及供货商见附件二，如更换采购来源及供货商需经甲方同意。

1、食品原料由乙方负责采购及保管储存，乙方采购食品原料应当从正规且无不良记录的供应商进货，其中包含按照甲方要求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平台”）采购一定比例份额的脱贫县农副产品。

2、乙方应当保证食品原料采购储存的安全、卫生及新鲜（指蔬菜、肉类、鱼及海鲜等）。

3、乙方应当保证专款专用（甲方支付的食堂餐费应当全部用于为甲方提供餐

食服务所需的食品原料采购),不得挪作其它用途或浪费。

4、乙方应当建立详细的采购账簿,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的单价、数量及质量、入(出)库记录及消耗、库存量等,并应当按季度报送甲方,供甲方审阅。

第七条 乙方人员管理及要求

乙方人员是指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厨师、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应当配备能够足以胜任本合同需求的13名人员,乙方应当承诺所提供的人员人数不得低于13人,不得出现空岗及外部兼职情况。乙方人员管理及要求如下:

1、乙方人员应当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当依法为乙方人员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并提供社会保险及相关福利待遇。

2、乙方为乙方人员的管理责任主体,乙方人员履行本合同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证餐厅及乙方人员其他活动区域无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3、乙方人员应当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且未受过刑事处罚。

4、乙方人员应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健康证明或医院出具的检查单据。

5、乙方配备的厨师必须持有中级以上厨师资质证书,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的能力。

6、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较强的协调、沟通和管理能力。

7、餐厅服务人员应体貌端正、口齿清楚,举止端庄、语言得体、态度礼貌和蔼,不得因任何原因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8、乙方人员进入大门需办理临时出入证,人员更换需提前通知甲方并更换证件。

9、乙方为乙方人员的疫情防控责任主体,乙方人员必须遵守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要求,始终做好个人防护。如乙方人员离京应当提前向甲方报告。如乙方人员出现疑似新冠症状,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立即停止相

关服务。

10、如乙方需新增或更换人员，应当提前与甲方协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增加。

11、甲方在合同期内免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宿舍及宿舍内床和柜子，但乙方居住期间产生的水、电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提前解除或到期终止，双方未续签合同的，乙方应安排工作人员最迟于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 24 时搬出宿舍，并结算水、电等相关费用，每延迟搬出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甲方有权在支付管理服务费时进行抵扣。

第八条 餐厅安全卫生管理及要求

1、合同期内，乙方应做好甲方餐厅(包括厨房)的环境卫生工作，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餐厅(包括厨房)内外保持卫生整洁。甲方有权对餐厅(包括厨房)卫生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2、合同期内，乙方全面负责甲方餐厅(包括厨房)内的安全，乙方应当加强用电、明火、天然气及厨具的安全管理工作，对甲方餐厅(包括厨房)内水、电、天然气、消防设施及乙方餐食操作人员的安全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发现隐患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修理，甲方应及时派人修理好，确保各项设施安全运行。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责任。

3、乙方应当按照有关卫生环保标准要求对餐厅、操作间、灶台、餐具等日常清洁消毒工作及烟道入口一米以内范围的每日清洗，并保存相关工作记录，甲方有权随时检查。

4、严禁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有危害身体健康的原材料，严禁异物混入食品中。

5、餐厅(包括厨房)卫生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要求。

6、餐厅(包括厨房)炊厨具、餐具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如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7、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执行。负责餐厅(操作间、餐厅及相关过道等)环境保洁及用餐所需

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并严格消毒程序，所有餐具必须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标准，必须清洗干净，严格消毒，不留异味。所有因食品餐食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及用具清洗消毒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餐饮、卫生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及其条款进行合理的监督检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对违法违规行及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进行整改，直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 (1) 乙方原材料采购、保管储存情况、食品优劣情况及加工和制作。
- (2) 餐厅、厨房、食品、餐具、厨具、仓储安全卫生情况。
- (3) 食品加工制作人员的操作水平。
- (4) 餐具、厨房用具的消毒情况。
- (5) 厨师及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卫生健康情况。
- (6) 餐厅、厨房灭虫、灭鼠、灭蟑等情况。
- (7)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管理情况。
- (8) 餐厅、厨房的消防情况。
- (9) 乙方人员到位在岗情况。
- (10) 食品保存和留样情况。
- (11) 反食品浪费情况。
- (12) 节约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经营服务质量及标准、消防安全、配餐间的保洁卫生等，如发现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直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甲方要求为止。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餐食进行监督，如若发现不合格，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整改，督促乙方改善，乙方需配合进行改善，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持较高的员工就餐满意度(满意度为90%)，如满意度较低时，经甲方两次以上书面要求整改后乙方无积极响应且无明显改观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有权根据征求意见的结果，要求乙方更换相关厨师、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并予以更换，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天内完成人员更换和调整。

6、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更换不合格的乙方人员。

7、甲方发现乙方有关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随时进行书面记录，并有权要求乙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8、甲方对于餐卡具有管理权，严禁乙方私自持有、留存楼内办公人员的餐卡。

9、甲方负责厨房、餐厅专业设备设施和工用具及餐具的配置及维修(维修费用在500元以下，由乙方负责维修，如损坏系乙方人为原因造成，则维修费用或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10、甲方负责餐厅所需必要的固定资产的添置和更换，费用由甲方负担。

11、甲方负责提供免费电话一部(市话)、办公家具，供乙方使用。

12、甲方负责餐厅建筑结构及装修的维修与保养，因乙方原因损坏的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或承担修缮责任。

13、甲方负责办理政府相关部门需要审批办理的相关证照及文件。

14、合同期内，甲方负责餐饮服务所消耗的水、电、气、冷暖等实际发生的能源费用，并保证水、电、气、冷暖的正常供给(非甲方原因除外)，乙方有义

务为甲方节约使用能源。如遇有停水、停电、停气等情况，应尽可能提前 12 小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启动应急方案。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作为甲方餐厅的管理服务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合同期限内负责甲方工作日的早餐、午餐正常用餐供应及值班餐供应并保证餐食安全卫生。

2、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且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

3、乙方承诺，乙方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其所有派驻甲方人员均具有健康证，并在有效期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4、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按本合同人员管理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乙方人员、并保证人员随时在岗位。

5、乙方承诺甲方支付的费用(食堂餐饮劳务费用和食堂餐费)能够保证本合同期间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用餐标准、用餐人数及供餐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餐食。

6、乙方食品加工过程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进行管理。

7、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专业的餐食制作及服务，保证餐食质量，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安全、消防、食品及环境卫生符合政府有关规定及标准。

8、乙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确定的供餐时间，并在规定时间内确保向甲方提供餐食的质量及数量。

9、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有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餐食。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餐食。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含有国家禁止使用添加剂的餐食。

10、乙方应遵守国家、政府及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11、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及响应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12、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运送，乙方须将厨余垃圾运送到甲方附近指定位置，并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建筑结构、装修及设施设备等，否则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餐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

15、乙方厨师、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须持有关部门签发的有效证件上岗，所有证件由乙方负责办理。工作人员进入大门需办理临时出入证，人员更换需提前通知甲方并更换证件。

16、乙方应当全面配合甲方或卫生食品防疫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乙方应当对其所派人员(管理人员、厨师及其他人员)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7、乙方员工在工作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员工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及时妥善解决。并由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责任。

18、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爱护餐厅设施、设备及厨具、器具等，对非自然磨损、损耗造成的应当照价赔偿或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

19、甲方根据对餐厅的监督检查情况及甲方员工的意见情况提出的改进意见或建议，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整改。

20、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与卫生的相关规定每天对食品实行留样制度，接受甲方对食品安全与卫生的监控和随时接受对其进行的卫生检验。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样品卫生检验费全部由乙方负责。

21、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转包、分包。

22、乙方不得在甲方餐厅区域内(包括宿舍)进行与甲方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其他工作、活动等。

23、乙方自行负责本合同规定以外的新增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

24、合同期内，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防火、防毒、防盗、防霉变、卫生管理、节约能源、反食品浪费、物流采购和供应等方面，乙方需明确相关责任人。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25、乙方负责合同期内食堂的油烟道清洗费用。

26、乙方有义务为甲方节约用电、用水、用气。充分利用自然光照，减少照明设备能耗，工作完成后及时将空调、电灯、计算机、等电源切断，防止“长明灯”、“长空调”、“长待机”现象发生，尽可能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节约每一度电，平时经常检查供水管线，防止破管、渗水、漏水。用水完毕后，做到随手关闭水龙头，避免“长流水”现象，杜绝用水设备跑冒滴漏。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合同期间发生法定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责任。

2、法定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之前发生的违约行为的合法追偿。

3、国家政策性的调整或甲方上级机关政策影响合同的履行或需提前解除、

终止本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期内与外界发生的所有法律纠纷及内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民事纠纷、劳动合同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及时妥善解决，并不得影响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代为解决上述争议，则有权在乙方的未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2、在合同期内，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厨师、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等发生安全事故、工伤等，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乙方应妥善处理员工劳动关系，如发生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3、除法定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必须及时提供餐食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菜品和服务质量经甲方两次要求整改但仍不达标，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本季度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全额退回，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如因乙方原因发生餐食不卫生、食物中毒等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损害赔偿责任，由乙方赔偿甲方、乙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以上事故牵连甲方，甲方承担的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扣减应支付乙方费用以抵偿甲方损失，如应支付乙方费用不足以抵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火灾、爆炸、漏电、天然气泄露等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损害赔偿责任，由乙方赔偿甲方、乙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以上事故牵连甲方，甲方承担的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扣减应支付乙方费用以抵偿甲方损失，如应支付乙方费用不足以抵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拒绝整改或甲方要求整改两次后，仍不符合相关规定、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本季度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全额退回，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7、如乙方人员在餐厅或宿舍发生治安案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人员在餐厅或宿舍发生刑事案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与乙方结清费用后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如以上案件牵连甲方，甲方承担的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扣减应支付乙方费用以抵偿甲方损失，如应支付乙方费用不足以抵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8、如乙方或乙方人员存在采购食品原料时克扣食品原料、私自冒领财物、挪用食品原料用于其它用途、食品原料质次价高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本季度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全额退回。

9、如就餐人员(包括甲方或第三方)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应赔礼道歉，如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10、乙方在甲方餐厅服务区域进行与甲方无关的经营活动，乙方应当按本合同年管理服务费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责任人员。

11、乙方应保证餐具、厨房设备设施、用品及杂品等属于甲方资产的完整性，在使用过程中造成损失、损坏的(自然磨损、损耗的除外)由乙方负责赔偿。

12、如乙方人员违反疫情防控政策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即乙方疏于管理而出现感染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餐厅停止服务造成的损失、甲方人员隔离所导致的损失及给甲方或第

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等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关于本合同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履行期开始之前乙方应查验甲方餐厅和厨房，乙方认可甲方餐厅厨房所有设备设施的使用情况，如有设备故障甲方负责维修。

2、本合同解除、终止或期满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各项交接工作，保证属于甲方的财物完好无损(自然磨损或损耗除外)，按甲方要求平稳地撤出现场，为确保此项工作的完成，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最后1个月(单月费用：全年管理服务费/12)的管理服务费，待各项交接工作圆满完成且双方无争议后1周内结清全部尾款(如乙方原因造成交接财物的毁损，在管理服务费中相应予以扣除)。

3、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服务续签条款：

1、根据《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

超过三年，且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续签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合同续签条件如下：

- (1) 乙方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且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
- (2) 续签的合同内容为提供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
- (3) 乙方无违规违纪或重大失误的现象
- (4) 乙方服务质量得到甲方认可；
- (5)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实质性格式）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愿意以_____的方式提交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2、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公司做出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能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本项目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付相关说明。

2、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后附银行底单复印件、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格式见下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无法以保函（保险）形式递交保证金相关说明（格式自拟）。

3、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后附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保函原件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	
申请人	
账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说明：1、“申请人”指已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2、申请人务必准确填写账户信息，填写的账户应为缴纳保证金的同一账户，并确保信息无误。3、如因申请人账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导致退还保证金未到账或者保证金退还延迟情形，由申请人承担相应责任。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本项目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需写明人员工资、运营费用、餐费等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近五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近五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范围简述	合同金额(万元)	团队人数	成效

注：1、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首页、规模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3、近五年是指 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磋商会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非实质性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从业年限	专业	拟派本项目职责	备注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需提供身份证、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非实质性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证 书 号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1、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等职位人员。

2、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或职业证（如有）、类似项目的业绩（如有）、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中若中标/成交，本公司保证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或者按本项目采购代理合同（协议）的约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北京农商银行卢沟桥支行

银行账号：0203 0101 0300 0017 164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本项目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如供应商磋商后《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报价金额相较第一次报价金额变动，须提供本《最后分项报价表》。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7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须逐页加盖公章）

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餐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餐饮服务整体方案等。要求服务方案总页码数不得超过 150 页。

18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非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3.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